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96年6月修正)

(105年5月27日修正)

(106年6月6日修正)

(107年9月25日修正)

(109年2月17日修正)

(112年2月21日修正)

壹、依據：105年3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2182200號函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106年1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0571000號函及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112年2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12232號函轉市府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增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發揮團隊精神。

參、實施原則：

一、活動地點：國內。

二、活動時間：利用公餘、例假日為限。嚴禁因舉辦活動任意調課停課，影響學生課業。

三、舉辦方式及經費分配：舉辦方式為慶生會活動，並發放壽星慶生禮金「現金2,000元」（直接撥入同仁薪資帳戶）

(一)按月或合併月分次辦理慶生活動，並於每次慶生活動辦理完畢後，造冊發放當次壽星慶生禮金。

(二)慶生活動發放慶生壽星現金之原則

1.發放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代理教師、約僱人員。

2.年度內凡有留職停薪教職員工，一律不列入發放對象。

3.差假代理教師或差假約僱人員不列入發放對象。

肆、經費來源：教職員工由學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伍、本校辦理各項活動時，除應遵照「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外，如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車輛時，其契約訂定應參考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辦理人員平安保險。

陸、本計畫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